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天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9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	1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在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19 年在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在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

在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期间，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

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天西

2020 年 4 月 21 日